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德洲

被　　告　立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黃麗紅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昕正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黃麗紅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被告立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9,289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昕正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,259,289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3 項則主張前2 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則他被告於所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故原告主張前開訴之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㈡經比較訴訟標的金額後，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價額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59,289 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